



系统性的安全警示 路面／路旁工作安全

在路面／路旁工作的雇员／工人，包括那些参与建造和维修道路、管理公用设施(例如电力、通讯、食水和煤气)、维修公用设施(例如排水渠、更换街道灯泡／街灯和砍伐树木)及管理交通(例如隧道、桥梁和快速公路营运机构)的雇员／工人，他们面对的一大威胁，是遭移动中的车辆撞倒。

主要的系统性安全问题

东主／雇主／占用人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及作出所需安排，以确保进行路面／路旁工作的雇员／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主要的系统性安全问题包括：

- 没有针对有关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和制订安全工序及措施，以设立和实施一套安全工作系统，从而保障工作中的雇员／工人安全；
- 临时交通管控不善，例如交通标志欠清晰和不足、缓冲地带不足，以及绕道／临时改道安排令驾驶人士感到混乱；
- 工地与移动中的车辆相距空间不足；
- 为提醒驾驶人士或管制他们驶近工作中的雇员／工人所作出的安排不足；
- 提供的照明、标志和防护不足，未能保护在行车道或路旁工作的雇员／工人；
- 设置和移走交通圆筒、标志及交通管制措施的程序欠缺周详部署；以及



- 为负责的雇员／工人(特别是地盘出入口的看更和交通管制工人)提供的训练和监督不足。

预防意外措施

注册安全主任应建议其委托人／雇主／承建商采纳一套安全工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 i. 应由合资格人士针对有关工作进行风险评估，当中顾及工作的特定性质(例如处理车辆故障、处理交通事故／意外、实施交通改道、封锁事故／意外现场、封闭行车线、截停车辆、拖车和进行各种道路工程)及工作地点(例如收费亭、收费广场、主干路、行车道、行人路、快速公路交汇处、隧道和天桥)，并涵盖主要风险因子，包括预计来车速度、天气情况、能见度、道路设计、路面情况、交通流量和行车量；
 - ii. 应充分考虑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按照相关的工作守则／指引，制订及实施安全工序及措施，以保障雇员／工人安全。该等安全工序及措施应涵盖整项道路工程的安全施工，包括设置与移除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和防护，且不仅需顾及工人的安全，也要顾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iii. 遭移动中的车辆撞倒的危害控制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为工人／雇员提供隧道或天桥等能直达收费亭的通道，使他们无须横过开放的行车线；



- 沿收费区的路径安装适当的铁栏，以保障在路径上行走的工人／雇员安全；
- 在收费区内设置有关安全横过马路的适当和足够警告标志；
- 根据既定安全程序／相关工作守则，以适当和足够的警告灯、交通圆筒、交通标志和护栏划设和隔离在行车道上的施工范围；
- 确保警告灯、交通标志、交通圆筒和护栏的设置和回收程序和规格符合既定的安全程序／相关工作守则；
- 考虑使用设计符合适当标准的工地防护栏，以减低车辆的撞击力，从而把损毁和对有关工人／雇员的伤害减至最少；
-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透过公路／隧道的显示／广播／无线电系统预先向道路用户示警，提醒他们前面有交通意外等紧急情况；
-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以适当的闪动箭嘴指示牌和路障标志显示开始实施临时交通改道的位置；
- 确保在时速限制 70 公里或以上的道路(包括快速公路)进行工程时使用护航车。护航车须配备适当的车载式缓撞装置、高置闪灯杆、闪烁箭咀指示灯号和车尾标记；
- 在适当情况下，在行车在线竖设车速限制标志以实施临时车速限制；
- 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量把装置、设备和工具放置在远离移动中的车辆的地方；
- 在护栏与施工范围之间保持足够的缓冲距离；
- 尽量安排工人／雇员在作业进行期间面向迎面而来的车辆；
- 尽量安排负责指引车辆的工人／雇员在安全的位置执行职务，以及在有需要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例如高能见度的反光衣和交通控制棒，并确保他们正确使用有关装备；以及
- 在不损害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况下，参考相关最新科技及海外



标准／作业模式，并考虑其技术效能、实施步骤和限制，以更新进行道路工程时的照明、标志和防护的要求，及采用创新设施，加强道路工程的安全。

- iv. 应为雇主／承建商、各级管理／督导人员及工人／雇员设立和维持有效的协调／沟通系统，以确保各方均清楚理解潜在的交通危害、相关的危害控制计划和安全责任的划分；
- v. 应向工人／雇员和管理／督导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数据、指导及训练，以确保所有有关工人／雇员均熟悉交通危害控制系统中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vi. 应设立和维持有效的监控系统，以确保针对潜在交通危害的安全工序及安全措施获严格遵从。应定期维修和检查工程车、护航车、车载式缓撞装置、闪动箭嘴指示牌和电讯设备等，以确保其运作正常。

注册安全审核员在执行安全审核职能时，应顾及上述系统性安全问题及预防意外措施。

免责声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关人士相关的系统性安全问题及所需采取的预防意外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